

附件、招生簡章

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
課稱名稱	科學傳播媒介整合技術 JAVA 開發實務訓練班第三梯次
課程總時數	400 小時
開結訓日期	111 年 11 月 21 日~112 年 02 月 07 日(週一到週五 8:00~17:00)
課程地點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報名方式	報名本課程，應完成以下步驟： 1. 登錄資料：青年申請本計畫前，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2. 確認資格：於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加以簽名或蓋章，並交予訓練單位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3. 參訓回報：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 4. 報名起訖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 5. 報到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
課程目標	培養具備科學產業傳播概念知識與傳播媒介開發的跨領域軟體從業人員。本課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從術科基礎的電腦、網路概念到 Java 程式語言、理論與進階的程式實作，並輔以科學產業應用的實際知識、培養學員具備程式語言、媒體素養、科學產業知識、跨領域產業應用，幫助學員未來有機會從事相關領域的工作。養成將科學知識產業傳播概念與程式技術進行跨領域應用的能力。
就業展望	因新冠疫情影響，數位媒體科學、網路科技與網路電商積極發展，跨領域科技技術人才與傳播媒介核心技術是國家與企業著重發展重點，國內企業更是對於跨領域科技技術人才求才若渴。疫情更是加速了數位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企業注重於數位管理、數位辦公，讓熟悉跨領域整合的科技技術人才需求高於全行業。

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可競逐之行業為： 1. Java 工程師(科學、傳播、金融、製造、電子商務、製造)等相關程式工程師。 2. App 軟體研發工程師 3. 軟體測試工程師 4. 社群媒體企劃 5. 品牌行銷展策企劃 6. 新媒體行銷編輯
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本計畫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1. 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2.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3. 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 資格切結書」，並交予訓練單位。 4. 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 5. 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6.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7.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招訓人數	30 人
注意事項	1.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每人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 2. 本課程個人訓練費用為 75,000 元/每人。 3. 本課程與宥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其中部分師資為宥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師資群。 4. 青年以參訓 1 班次為限，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5. 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6. 青年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

111 年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7.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官方網站： 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8. 非「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參訓學員，即自費參訓者，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之退費原則： ●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應退還所繳費用 95%。 ●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 ●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9. 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10. 如遇颱風等天災，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後續課程則順延。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 ● 訓練單位課程每日監控體溫，若有發燒現象（耳溫$\geq 38^{\circ}\text{C}$或額溫$\geq 37.5^{\circ}\text{C}$），將拒絕學員進入授課場地上課。 ●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學員於訓練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 ●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請盡速就醫，當天請假在家休息。 ●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 12.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 聯絡專線	聯絡人：詹宗憲先生 聯絡電話：08-7663800#18101~18105 傳真：08-7232678 電子郵件：jktom1226@mail.nptu.edu.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